

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环 保型精处理（热浸镀锌）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说明

建设单位：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目 录

一、概述..... 1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示方式..... 3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4

三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公示..... 7

3.2.3 张贴公示..... 8

3.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9

3.4 报批前公示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其他..... 9

四 诚信承诺..... 9

五 附件..... 9

一、概述

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经营范围：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销售、修理等相关及其它业务等。

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机械装备制造区（宁夏力帆凯马汽车有限公司厂区内中部）投资建设“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环保型精处理（热浸镀锌）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主要从事金属热浸镀锌表面处理加工，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镀 15 万吨光伏、风电等新能源装备配套件及其它标准件、非标件。

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服务于项目周边企业宁夏惠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宁夏武晓重工有限公司。宁夏惠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专业从事光伏预应力混凝管桩、光伏支架制造等业务，企业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预应力混凝管桩 800 万 m、光伏支架 10 万 t 以及螺旋桩 20 万支；宁夏武晓重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专业从事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等，企业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风力发电塔筒 48500 吨。本项目主要为两家企业现有工程配套建设，对产品进行防腐热镀锌工艺，使之与公司产品制作整体工艺流程相配套，提高产品品质，延伸园区产业链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钝化工序的热镀锌）”，因此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取得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502-640202-04-01-417509），建设内容：租赁 1 座 20000m² 生产中心，分区设置原料库、加工车间、成品库等；租赁 1 座 2 层 1600m² 办公研发中心；新建 2 条热浸镀锌生产线，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公用及环保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委托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环保型精处理（热浸镀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项目建设单位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分别采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及报纸刊登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公示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或建议的主要方式等。

项目环境影响报书初稿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在“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第二次公示信息。公示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同时，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及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宁夏法制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并在项目区域内张贴项目公示。

公示信息发布后，未收到任何关于本工程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了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工程概要、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起止时间等内容。

公示内容为：

- 一、项目概况
-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公众提出意见或建设的主要方式

2.2 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示的要求。

网址链接：[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环保型精处理（热浸镀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征集第一次公告（fkw.com）](#)。首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

三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立即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报告书索取请到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电子版网络链接：http://www.nxtxld.com/ndjsp?fromColld=1068id=159#_np=106_63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件、传真、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也可发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回函或提交书面意见等。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五)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联系人:马总 联系电话:13709521207

评价单位联系人：蒙工 电话：18095297093 电子邮箱:3428419875@qq.com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采取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在“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该网站已形成规模，具有专门的公示平台，公众便于知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网络链接:[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环保型精处理（热浸镀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fkw.com）](http://www.fkw.com)。

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宁夏法制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及 2025 年 9 月 12 日。

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3-3。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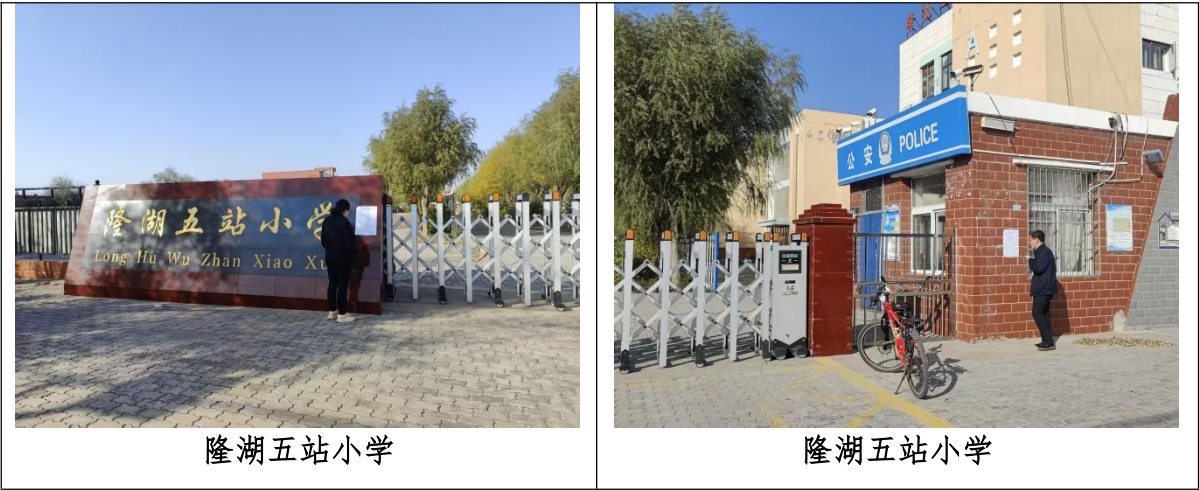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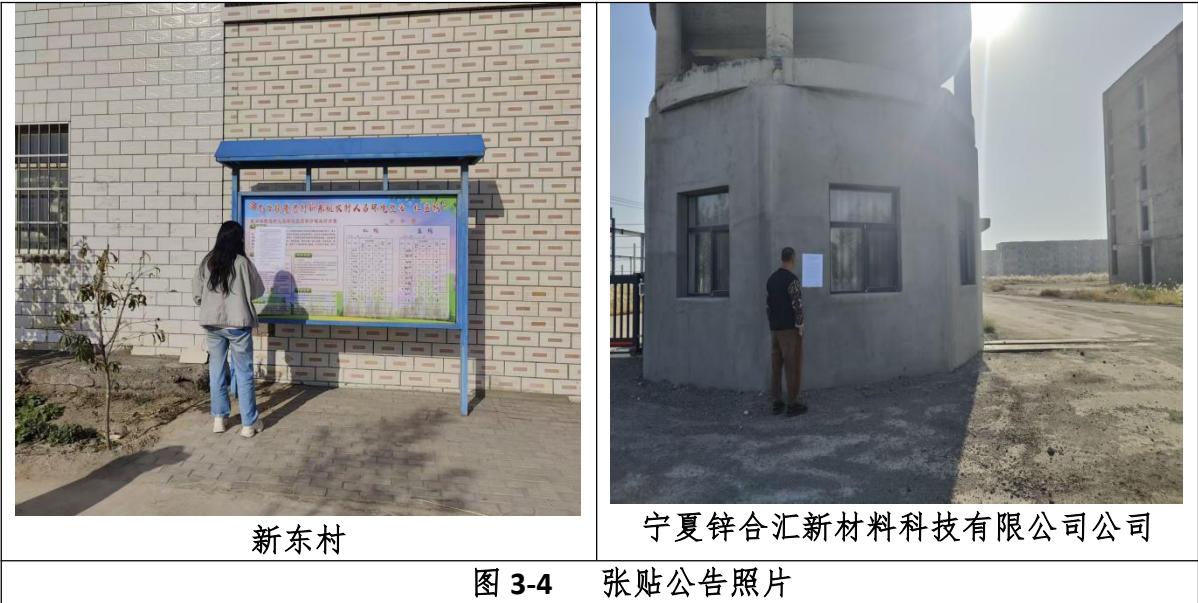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示

2025 年 9 月 12 日，建设单位在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周边选取合理地点张贴公告，张贴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4





3.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四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出于保护公众个人隐私等原因，公众意见表扫描件不做公示，且本项目两次公示期内均未收到公众意见表反馈内容。其他存档备查内容包括两次报纸公示报纸等。

五 诚信承诺

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见附件。

六 附件

- 附件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 附件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 附件 4 诚信承诺书

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环保型精处理(热浸镀锌)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附件 1:

**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环保型精处理(热浸镀锌)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与办法》(部令第4号)及其他国家相关环保法规要求,现对我公司“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环保型精处理(热浸镀锌)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环保型精处理(热浸镀锌)项目

建设单位: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年镀15万吨光伏、风电等新能源装备配套件及其它标准件、非标件

建设内容:租赁1座20000m²生产中心,分区设置原料库、加工车间、成品库等,租赁1座2层1600m²办公研发中心新建2条热浸镀锌生产线,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消防等公用及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

建设地点:石嘴山市石嘴山高新技术开发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总

联系电话:13709521207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蒙女士

联系电话:18095297093

邮箱:3428419875@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或建设的主要方式

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环保型精处理(热浸镀锌)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用电话、邮件、信函、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馈意见。

公参意见表见附件。

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环保型精处理(热浸镀锌)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附件 2:

**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环保型精处理(热浸镀锌)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国家相关环保法规要求,现对“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环保型精处理(热浸镀锌)项目”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位于石嘴山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坐标:东经 $106^{\circ} 25' 0.183''$, 北纬 $38^{\circ} 56' 35.718''$ 。本项目建设规模:年镀 15 万吨光伏、风电等新能源装备配套件及其它标准件、非标件。建设内容:租赁 1 座 20000m^2 生产中心,分区设置原料库、加工车间、成品库等;租赁 1 座 2 层 1600m^2 办公研发中心,新建 2 条热浸镀锌生产线,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公用及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9.17%,建设期 6 个月。

《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环保型精处理(热浸镀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向公众公开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环保型精处理(热浸镀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电子版见附件。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 公参意见表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件、传真、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也可发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回函或提交书面意见等。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环保型精处理(热浸镀锌)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总 联系电话：13709521207

联系人：邢工 联系电话：13209666656 电子信箱：hbgi nx@126.com

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环保型精处理(热浸镀锌)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环保型精处理(热浸镀锌)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环保型精处理(热浸镀锌)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附件 4:

关于《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环保型精处理（热浸镀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众参与调查》的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环保型精处理(热浸镀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环保型精处理(热浸镀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宁夏锌合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